

正本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云南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市官渡区凉亭片区金马寺大小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昆明市官渡区；
3. 工程规模：金马寺大小村回迁安置房的项目用地面积 25.36 亩，总建筑面积 72202.42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2899.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9302.72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建安费合计约 29830.24 万元（最终以经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徐安峰，身份证号：64222*****161X，执业证书注册号：53001512，联系电话：13577119922。

五、签约酬金

监理费率下浮率：25%。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的规定计算。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费率下浮率不随投资概算调整、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合同暂定金额只作为中间支付依据。结算时以经政府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如无政府审计的，以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为准）的工程建安费作为监理计费额（根据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计算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后，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进行结算，即最终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1-下浮率）。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I级），高程调整系数为1.0。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元整（¥ 4111000 元）。

包括：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监理服务期从本项目开工准备期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且缺陷责任期满后。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始,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争议解决

对合同及组成合同文件有争议的,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肆份,副本贰份;甲方执正本叁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昆明市官渡区滇池会展东
路五甲塘城市公园内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
区青年路313号2幢
2层

邮政编码： 650206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签字)

分管领导：

经办人：

开户行名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
称： 资经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云秀支
行

账号： 2502017009024923564

电话： 0871-67362479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650021

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
人：(签字)

开户行名 云南交通建设工程
称： 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东寺
支行

账号： 134013746033

电话： 0871-65195855

传真： 0871-63132358

电子邮箱： 727589413@qq.com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